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2号

罪犯梅洪，男，1971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井研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以(2012)乐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财产，从被告人梅洪处扣押的人民币1210元予以追缴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被告人梅洪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(2013)川刑终字第51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上诉人(原审被告)梅洪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。于2013年10月31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(2016)川刑更71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(2019)川刑更70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4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期至2043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 2021、2022 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、2022 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全部财产，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川 11 执 17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；对扣押的人民币 1210 元，已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我狱回复《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》，证实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同时无拒不交代脏款、赃物去向，无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无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，无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等情况。考核期内，该犯月平均消费 191.94 元，账户余额 3986.24 元。共计获得表扬 8 个，积极物质奖励 5 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梅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结合该犯实际未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及犯罪情节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